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 正安县水灾旱灾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正安县庙塘水库渠道应急抢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正安县庙塘水库渠道应急抢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贵州道远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7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0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 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~~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道远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